

江苏省检察院

科学创新 探索节能工作“新天地”

近年来,江苏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将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贯穿于机关管理始终,获得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节约型机关、“十二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为积极响应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要求,该院打破节能“瓶颈”,另辟蹊径,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工作,走出一片节能工作“新天地”。

以创新理念为驱动 大胆探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思路

近几年,随着办公大楼及设备逐年老化和“智慧检务”等用能设备的增加,该院能耗明显上升。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下,该院首次接触到“合同能源管理”这一概念,即通过第三方公司投资节能设施,改造用能设备,建设用能监测平台等形式,不断降低机关能耗,实现节能目标,公司以降低的节能费用作为自己的投资收益,是集科学化、智能化、效益化于一体的合作共赢管理模式。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信委、财政厅《关于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如何解决思路问题,还要解决思想问题。如何将合同能源管理这一新理念传导至全院上下并取得支持,该院动了不少脑筋。一方面,通过内网定期公示、部门会议等形式,将本院的能耗情况进行公布,让大家认识到节能工作已经刻不容缓,统一干警思想。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合同能源管理的成功做法,典型案例和节能效果,宣传项目实施的依据、操作程序和预期效果,打消干警顾虑,形成“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去做”的共识。在此基础上,经过多方调研论证,结合用能实际,制定了《在省院机关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报告》并获省院党组审议通过。

以科学论证为依托 积极做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准备

合同能源管理是新生事物,专业性、技术性都极强,必须科学精准实施。为此,该院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围绕项目实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学习、组织学习相关文件,全面了解中央、省委对节能工作的要求,理解掌握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概念、主要模式、实施步骤及有关要求。先后5次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请教工作,并邀请处领导到省院调研指导。多方调研。先后8次分别到采取效益分享型模式的单位和采取托管型模式的单位调研,了解不同实施模式的各自利弊、节能效果、操作步骤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解决的办法等。充分论证。在第一次提出方案时,因单位体量不大,该院拟采取看似更合理的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但经过多次论证发现,且合作双方不易产生分歧,更适合机关。该院及时转变思路,先后开会讨论十余次,最终决定实施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以规范操作为原则
稳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落地

以全面监管为手段 有力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成

合同能源管理涉及经费、采购等内容,必须慎之又慎。该院始终把规范作为第一要务,以“四精”推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稳步实施。精准测算基数。为保证用电基数的准确性,该院委托省建科院对省检察院机关2018年至2020年三年的用电量进行详细统计分析,并将新增设备因素考虑在内,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院机关的用电量基准值为4229538Wh/年。该院根据当年电费价格,将用电量折算成金额为271万元/年,并将其作为项目采购的标的价。

精细制定方案。先后邀请6家有意向的节能公司来院实地考察,制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学者,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评估论证,对各家方案逐一评审并补充完善,在原有照明灯具改造、中央空调改造、信息机房改造等项目的基礎上,提升项目的前瞻性、科技性,增加了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等新能源项目。精心起草文件。采购文件起草过程中,该院坚持规范、科学、共赢的原则,多次

召集计财、技术、保密等部门专题讨论,并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请求指导,力求表达清晰准确,条款公平合理。同时,科学设置评分标准,重点向有实力、有业绩的公司倾斜。项目采购前,该院再次邀请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在13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为顺利完成采购打下坚实基础。精密组织采购。2021年10月,该院向省财政厅采购处专门申请了临时采购计划,并委托具有合同能源项目采购经验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采购。本次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共有8家单位报名积极参与。磋商小组专家从节能方案、节能技术、托管价格等各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97.7分的高分中标,项目托管期为8年,托管费用为269万元/年。托管期满后,中标方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无偿归江苏省检察院所有。

从项目落地起,该院就立足又好又快建成这一目标,全过程参与、全方位监督,一着不让,狠抓落实,确保项目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做优项目实施方案。该院工作人员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先后4次勘察现场,对照项目建设方案,将每一个项目的具体位置、建设要求,完成时限细化到实施方案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针对数据机房原有方案节能效果不好等问题,多次邀请第三方节能专家现场勘察,根据机房实际重新设计改造方案。通过建设方案的不断优化完善,力争实现最佳节能效果。做好项目统筹协调。为既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又不影响机关日常办公秩序,该院第一时间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建立微信工作群,落实工作例会制度,精心安排、统筹推进,最终克服春节长假、疫情导致供货不及时等因素影响,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新能汽车充电桩这类可能产生噪

声、影响机关办公的项目,充分利用双休日、上班下班后时间进行施工,确保工期按时推进。对更换节能灯具、安装开水机控制器等需要各部门配合的项目,工作人员主动与机关各部门分别协调,灵活确定施工时间,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施工。对项目建设需要注意的机房保密和技术支持等问题,项目开工前组织相关部门联席会议,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做细项目监督管理。为保证工程进度,该院要求施工方每周提供施工计划安排,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内容,要详细说明情况并抓紧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院安排3名同志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监督、协调保障,确保安全和质量。在太阳能光伏板安装过程中,现场同志发现安装面积、位置和原方案有误差,立即要求施工方停工并重新核对修正后再行施工。在充电桩安装过程中,现场同志发现充电桩安装位置存在不合理因素,及时要求施工方对安装位置进行了调整。

以高效节能为目标 切实保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果

作为江苏省级机关首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院以“走在前、做表率”为己任,把能否真正实现节能作为检验项目效果的唯一标准。该院要求中标方明确专人管理江苏省检察院的能耗监测平台,对用电、用水、用气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出相关用能建议。项目运行大半年以来,节能已初见成效,该院整体节能率达10%左右。以2021年9月用电量为例,该院同期基准用电量约为216529kWh,去年用电量为142170kWh,同比下降34.34%。截至去年底,该院300平方米光伏发电板已累计发电4万多kWh;8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累计充电8000多kWh。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地下车库感应灯等项目为干警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福利与方便,也让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越来越为广大干警所接受并予以好评。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该院的做法充分肯定,多次在全省会议上点名表扬,该院在全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张燕华

江阴市检察院

纵深推进“大控方”体系建设

近年来,江阴市检察院年均办理刑事案件数量约占无锡市的三分之一。为提升办案质效,江阴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开创“侦协办+检察室”一体运行模式,协同推进“大控方”体系建设。

“实体与数字”双轮驱动,筑牢“共建共享”硬支撑。筑牢基础条件支撑。将侦协办嵌入派出所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配备26名检察人员专职侦协办工作。组建侦查监督、协作配合、简案快办“三小组”,承担70%案件的“简案快办”,形成“5+1”职能总架构。筑牢规范发展支撑。出台13项机制,制作提前介入等5本实操手册,确保履职有规矩、工作有遵循。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及时纠正不规范问题。每月通报上级线索要求,关注难点堵点,确保侦检步调一致。筑牢数字赋能支撑。上线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平台,使用数据控度、端口映射等方式,共享双方业务数据,实现侦协办业务纵向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

“质量与效率”双管齐下,释放“共融共融”新动能。报捕筛查织密案件“滤网”。建立报捕案件检察官包片责任制,对初犯、偶犯、自首坦白等20项社会危险性情形量化评估,精准过滤无逮捕必要的案件,报捕精准度大幅提升。提前介入夯实质量“堤坝”。牵头制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检察模板,通过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确保提前介入工作案件化办理、实质化审查、文书化指导、档案化管理;提前介入检察官对案件后续批捕、起诉“一跟到底”,全程负责。繁简分流畅通快捷“车道”。建立速裁、简易、普通3个案件库,实行“一人一审一受案”与“补正一再分流一受案”侦检双层甄别过滤机制。2022年,简易程序适用率84.50%。一站快办启动提速“引擎”。发挥协调职能,将追赃挽损、社会调查评估、刑事和解等相关工作前移至侦查阶段,将案件侦时和时和审查起诉时纳入绩效考核,办案周期明显缩短。

“监督与制约”双向发力,涵养“共融共融”好生态。外部督促和内部规范并行。推动“实质化阅卷+实体化意见”为核心的值班律师参与方式,设定律师单位时间办案量,设计半开放式法律帮助意见书,建立分级磋商机制,高质量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同向监督和反向制约并进。共同制订年度专项监督计划,联合开展拘捕后未提捕未移送等5个小专项监督活动;常态化监督讯问室等重要场所。重视反向制约,建立拟不捕不诉案件书面征询公安机关意见机制及异议提级处置机制,消弭分歧,凝聚共识。正面引导和负面审视并重。开展警检同堂培训,抓实职业共同体建设;共同制定盗窃、危险驾驶等常见罪名办案指引,统一证据认定标准,引导规范办案。定期开展案件质量分析研判,联合审视存疑不起诉案件,切实提升办案质量。 关开城(江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兴化市检察院

首个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林落成

3月10日,第45个全民义务植树节到来,兴化市第一个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林”正式落户新垛镇。同时,该院组织5名非法狩猎案不起诉人开展以劳代偿植树活动。

2021年,70多岁的汪某在兴化市大营镇等乡镇农田中使用捕兽夹、猎捕“三有”动物黄鼬(俗名黄鼠狼)、刺猬。黄鼬与刺猬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三有”动物,汪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构成非法狩猎罪。到案后,汪某认罪认罚并自愿退赃退赔。2022年5月27日,案件移送至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兴化市检察院的建议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汪某家庭经济状况、野生动物资源破坏情况进行调查,经磋商,与其确定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通过以劳代偿的方式弥补非法狩猎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害后果。汪某需要在协议划定的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并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综合案情,结合磋商情况,兴化

市检察院决定对汪某相对不起诉。为了提升警示教育效果,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新垛镇设立“生态修复基地”,作为以劳代偿种植点,推动以更直接的方式去修复生态,绿化环境。这是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对于“刑检不起诉+公益诉讼”模式的初次尝试,也是探索损害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多元替代化修复新路径的首次尝试。

3月10日,植树前夕,汪某与其他4名非法狩猎案不起诉人一起来到“生态修复基地”,与检察干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新垛镇相关工作人员等共同栽下一棵棵杉树,细心浇灌,用实际行动弥补过错。

“我再也不捕小动物了,还要告诉身边人也不要捕小动物。”参加完植树活动后,汪某表示会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生态修复林的建立,不仅起到植树造林的目的,更让受损的自然及时获得补偿。同时组织被不起诉人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让狩猎者变成‘野生动物守护者’,充分起到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兴化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关开城介绍。 马紫微

沭阳抓住“三个关键点” 推动干部学法见实效

沭阳县始终坚持发挥领导干部在学法用法上的“关键少数”作用,引领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普及法律思维,持之以恒用法治出善治,让学法见实效。

抓住“制度”关键点,以制度强守法。通过专题讲座、交流讨论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积极运用执法协调监督、行政争议处理、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核等职能,切实做到以制度督促学法,以制度完善守法,以制度监督用法。

抓住“引导”关键点,以引导强明法理。面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现实需求,着力推动干部学法从“了解法律法规”到“培育法治思维”的转变,坚持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作为树牢法治意识的切入点。多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定期线上开讲法律知识。

抓住“治理”关键点,以治理强善治。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践,提升法治思维和社会治理能力,在履职、应诉、执法等各方面做到“依法而行”。持续推动主要负责领导出庭应诉形成制度,出台《县委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意见》,努力使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宋文硕 刘宛玲



3月10日,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真实案例,让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检察履职过程,为下一步开展好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陈杰 陈鹏飞 周悦 摄

江宁区

部署实施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八个突破”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紧扣“争第一、创唯一”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保持全省一流、再创全国先进”目标,围绕争先进位实现“八个突破”,精准落实新征程上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任务。

聚焦示范引领,在深化法治江宁建设实践上实现新突破。健全完善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一规划两方案”,做到年初有计划、中期有评估、年底有考核,每年至少两次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报告法治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述法+书记点评”活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牵头开展区委重点工作,制定《江宁区深入推进民主法治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定期统筹协调,聚焦重点难点,奋力推动法治江宁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聚焦服务大局,在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发挥上实现新突破。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健全完善依法决策制度体系,加强对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有效规范政府权力正确行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

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创新建设,设立企业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发挥行政复议案卷评查职能,强化府院联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以区法律服务产业园为载体,制定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培育“专精特新”法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法治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聚焦转型升级,在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全面贯彻《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创新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优化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实现“进一扇门,办一揽子服务”。主动将公证业务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重点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街道园区安置房公证等服务工作。深化实施法律援助拓展提升工程,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机制,在江苏省零工市场等新设3个法律援助站,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聚焦守正创新,在增强普法依法治理成效上实现新突破。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凝聚高校普法联盟,新媒体普

法联盟、“小司普法课堂”等宣传载体力量,拓宽宣传平台建设,在江宁广播电视台开办“律师说法”栏目,广泛开展“送法进小区、进千万工程”。开展“益起普法·民企公开课”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美丽乡村、长江保护等挖掘潜在亮点,聚焦美丽、法治元素融入生活方方面面。

聚焦共建共享,在打造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上实现新突破。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项行动,搭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平台,统一区、街、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统筹司法、综治、信访、公安等部门力量,发挥大调解各专业委员会优势,梳理中心工作职能,优化运行架构,建立矛盾纠纷月调度、季讲评、年度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各自发挥作用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

聚焦争先创优,在做好特殊人群监管帮教上实现新突破。以“社区矫正工作争先创优”活动为抓手,深化社区矫正“133模式”,拓展省级改革试点项目成效,加强与区总工会合作,持续深入推进“彩虹心桥”女性精准矫治试点项目。重点关注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精准教育矫治工作,通过法律帮扶、心理健康辅

导和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参与等形式,实现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率100%。

聚焦转型升级,在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上实现新突破。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努力实现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成率达100%。大中型司法所占比达75%以上,推动司法所从功能型向引领型、提升型转变。全面规范12348指挥中心建设和运行和管理工,统筹推进数据汇聚、应用融合、业务协同,打造指挥统一、部门联动、资源整合的司法行政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法律服务效能。

聚焦政治统领,在提升干警队伍履职能力上实现新突破。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做好政治学习、政治理论教育,筑牢干警忠诚、政治忠诚、政治坚定、政治可靠的政治品格和政治底色。进一步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创新实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提质增效行动,常态化开展“月评评优”等活动。 桑华玲 杨梦莹

靖江市检察院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步入实质化运作

日前,4起危险驾驶案历经靖江市检察院1天审查,次日在靖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刑事速裁法庭当庭宣判,靖江市检察院的指控全部得到法院判决确认。这既标志着泰州地区首家刑事速裁法庭的正式启用,也标志着靖江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迈入了崭新阶段。

2022年2月,靖江市检察院、靖江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挂牌成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切实推动侦检工作实质化运行。今年2月中旬,靖江市检察院配置了2名员额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2名书记员组成的速裁团队,进驻刚交付的靖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侦协办,全面履行侦查监督、协作配合职责,共同分析探讨。特别是对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报捕案件进行量化评估,实质化提前介入,精准研判案件事实、法律问题及逮捕必要性问题,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明确侦查方向,不断纵深推进“大控方”体系建设。

接下来,靖江市检察院将依托侦协办,不断规范速裁案件执法办案流程,完善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建设,全方位提高侦检办案质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赵小凤